泉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第四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我局启动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第四批）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

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主持项目，也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

2.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的。

3.企业有到期未验收项目的。

4.企业2018年度没有研发投入的，规上企业未填报研发投入的或填报研发投入为0的。

（四）截至2019年6月1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率低于80.48%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医疗卫生单位，不能推荐项目。

（五）项目申报应符合指南有关要求，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指标可考核，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七）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明确项目总投资及申请资助金额，如获批资助金额少于申请资助金额，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承诺筹措所有项目资金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

（八）申报科技合作项目的，合作各方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研发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和分配等。协议内容应与申报项目具有关联性、一致性。

（九）泉州市科技计划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十）各县（市、区）及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对推荐的备选项目均应到现场进行调研核实，包括申报单位运营情况、科研条件、技术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切实负起责任。

（十一）资助超过50万（含50万）的项目必须经过答辩评审。

（十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相关材料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从国家统计系统直接生成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鼓励提供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佐证材料；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提交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其它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明细表及情况说明。

（十三）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号文）及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须一并遵循。

二、注册和申报

（一）注册。申报单位在新版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shenbao2.qzkjy.net）上进行注册（2018年度已在新版系统注册的用户，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并上传附件。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9月26日18:00前。

（三）推荐。主管部门负责网上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无主管部门的，由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审核。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

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9月30日18:00前。

（四）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网上审核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申报材料（包括附件），加盖公章、附上目录并装订成册，纸质材料一式3份，其中一份为原件。纸质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的一致。主管部门汇总申报单位纸质材料，填写汇总表〔见附件，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联合盖章〕，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并抄送市财政局。

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27号综合窗口(东海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送件时间:10月8日。

三、咨询与联系

（一）单位注册、项目申报及材料报送，请联系市科技局。

电话：28227396，传真：22579371

邮箱：kj28227396@163.com

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D座南门913室

（二）指南各领域相关业务咨询，请联系市科技局对应科室。

1.高新科电话：22579329

2.社农科电话：22579361

附件：

1.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第四批）高新技术领域申报指南

2.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第四批）农业及社发领域申报指南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8月26日

附件1

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第四批）高新技术领域申报指南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19G002管理科室：高新技术和工业科技科

二、选题方向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突破、先进技术赋能提升三大发力点，突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示范应用，重点支持以下2大类研发方向：

（一）人工智能：支持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重点支持：机器视觉、无人驾驶、智能机器人、传感器与智能芯片、柔性控制系统、物联网以及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网络安全领域的应用示范等;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和产业化。

（二）新材料融合应用：围绕我市纺织、化工、建材、食品、工艺制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半导体、新一代通信技术、光伏电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新材料的需求，开展新材料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支持先进高分子材料、先进纺织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光电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等，培育石墨烯、氧化锆、3D增材、化合物半导体等新材料产业，推动新材料与原材料融合创新，支持通过建设中试基地、中试生产线，加快工艺、技术、产品高效转化。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产业化中试的资格和实施条件。由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应是规模以上企业，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

2.项目已完成前期基础研究工作，取得相关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自主技术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评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认证和生产许可，处于中试阶段或即将产业化阶段。

3.申报单位需填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申报材料

1.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相关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书；项目承担单位（包括合作单位）自筹资金投入承诺函；主管单位推荐函和现场调研核实表。

3.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如论文、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生产许可、产品认证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产品照片、奖励证明等）。

五、资助说明

1.人工智能项目立项总数不超过10项，每项市级最高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

2.新材料创新项目立项总数不超过10项，每项市级最高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所在县市区按规定给予资金配套）。

3.项目立项后市级经费先预拨50%资金，其余5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附件2

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第四批）农业及社发领域申报指南

一、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指南代码：2019N001，管理科室：社农科。

（一）选题方向

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的先进成熟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重点支持已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和取得服务成效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2017年以来认定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每位科技特派员限申报一项。

2.申报项目应是2017年以来已经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

3.在申请书的附件提交补助项目的实施成效说明（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与完成情况；②经费投入情况；③主要研究结果和技术创新点；④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⑤示范应用及辐射带动情况；⑥存在问题与今后思路；限2000字）。

（三）申报材料

1.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相关附件

①有主营收入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②项目已投资情况说明。

③测产报告、检测报告、评价证明、销售佐证、推广应用证明、合作协议、登记证、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证书、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级技术标准、平台建设、培训成效、服务成效等证明文件或相关材料。

④企业相应的生产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

（四）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资助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额度10万元，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项目

指南代码：2019N004，管理科室：社农科。

（一）选题方向

重点支持公共安全、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养老宜居以及仪器设备共享、基础标准、基础数据、科学考察等社会公益领域科研项目。

（二）申报要求

1.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20万元。

2.项目内容应符合申报指南中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领域范围。

3.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经济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具备较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法，项目结束时可提供有效的考核验收材料。

（三）申报材料

1.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相关附件

①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交合作各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具体研发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资金分配等；协议内容应与申报项目具有关联性、一致性。

②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如知识产权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技术报告、鉴定证书、产品照片、奖励证明、论文等）。

（四）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资助项目不超过20项，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